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视频或现场方式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并对以通讯方式表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庆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18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18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额度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合法。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定期报告披露等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